

# 臺中市梧棲區永寧國民小學110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(守衛)甄選簡章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臺中市政府110年4月14日府授教秘字第1100088205號函。
- (二)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。
- (三)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中小學值日夜工作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。
- (四)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。

## 二、甄選資格：

### (一)基本資格

1.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以上65歲以下，體能狀況良好，足以勝任指派工作者。
2. 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，男女皆可，品行端正、操守廉潔、心理健康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。
3. 需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資格(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尤佳)。
4. 能繕寫工作日誌及填寫表格，並具備應對能力。
5. 具園藝、水電維護及各項修繕專長等尤佳。

### (二)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，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，取消錄用資格：

1. 未具、兼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2. 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未結案者。或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3.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4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5. 受禁治產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6.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、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7.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。
8. 行為不檢，查證屬實者。

## 三、甄選名額：擇優錄取，正取1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## 四、工作時間：

1. 每週一至週日每日工作時間八小時、週休兩日為原則，另能配合總務處守衛輪值調整班別，視實際需求配合輪值早、晚班。
2. 延長之工作時間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註：1. 每週休假日二日為原則，如因特殊情況，得隨時配合學校需要調整之。

2. 紀念日、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特別休假，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，如該等假日需與工作日對調時，得配合學校運作與任務需要調整之。

## 五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擔任學校校園安全維護工作，並協助處理偶、突發事件。
- (二)值勤時間內接聽電話，如有重要案件或災害發生，應即報案並聯繫幹事、總務主任或校長等有關人員。
- (三)管制門禁、巡查可疑人物之出入、辦理會客登記及填寫警衛工作日誌等事宜。
- (四)巡視校區發現可疑之人、事、物應適當處理，並立即通報學校有關人員。
- (五)協助學校於上下學時間，指揮交通、維護學生安全。
- (六)維護警衛室整潔，並協助整理校園環境綠美化工作。

- (七)協助開啟教室門鎖、檢查關鎖門窗、水電開關及收受信件等。
- (八)課後及例假日活動支援及假日校園施工時之協助。
- (九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#### 六、工作待遇：

- (一)採月薪支給，守衛每月薪資新臺幣24,926元。(依勞基法及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)。
- (二)勞保、健保、勞工退休金提撥等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，勞退基金及勞、健保自負額費用，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。
- (三)本校不提供膳食及住宿。
- (四)如遇臺中市政府預算調整時，均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# 七、僱用期間：

- (一)僱用期間自110年5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為試用期，試用期滿表現優異，再以當年度為限，續約至110年12月31日止。
- (二)僱用人員任用期間，由本校考核評估該員是否勝任工作，如無法勝任則依據勞動基法第十一條第五項(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)終止勞動契約。
- (三)經甄選備取人員，俟原僱用人員出缺時，通知遞補僱用。

#### 八、解雇條件：

- (一)依據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。

#### 九、報名：(免報名費)

- (一)簡章及報名表：請直接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 學校公告或臺中市梧棲區永寧國民小學校務佈告欄(<https://ynps.tc.edu.tw/>)自行下載。
- (二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0年4月20日(星期二)下午4時止。
- (三)報名方式：親自送件至本校總務處事務組【遇假日則交給本校守衛轉交】，如委託他人，請簽署委託書。
- (四)報名地點：臺中市立梧棲區永寧國民小學總務處事務組(地址：臺中市梧棲區中央路160號；電話：04-26394234轉731)。
- (五)報名表件：繳交下列表件，並請攜帶相關證件正本以備查驗。
  1. 報名表(請貼妥最近半年兩吋半身照片)，填寫完整確實。
  2. 國民身份證(正、反面)影本乙份，男性請另附兵役資料。
  3. 身心障礙手冊(須在有效期限內)。
  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。
  5.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(無則免附)。
  6. 其他專長證件影本(無則免附)。
  7.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。
  8. 委託書(親自報名則免附)。
  9. 切結書。※應繳證件及資格文件不齊全、不符合者不予受理。

#### 十、甄選方式：書面審查【40%】，面試【60%】。

#### 十一、甄選時間和地點：

- (一)日期：110年4月21日(三)上午9：00起，依報名順序面試。
- (二)地點：本校校史室。
- (三)參加面試請於當日上午8時50分前先至總務處報到(逾時視同放棄)。

## 十二、錄取及報到：

### (一)放榜：

1. 錄取人員名單將於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 學校公告及本校網站(<https://ynps.tc.edu.tw/>)校務佈告欄，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。
2. 依成績排列正取1名，備取若干名。出缺時依序遞補，面試分數未達70分不予錄取。
3.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，或打電話到校查詢甄選結果，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，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。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，不得異議。

### (二)報到：

1. 錄取人員由本校電話另行通知，逾時以棄權論並視為自動放棄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2. 錄取人員應於到職一週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之健康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) 正本 1份。

## 十三、附則：

- (一)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。
- (二)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# 臺中市梧棲區永寧國民小學110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(警衛)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(應徵者勿填):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			請貼二吋 半身照片一張
	出生年月日		年	月 日	
通訊地址					
連絡電話	(0)	(H)			
最高學歷	學校		科系畢業		
經 歷	服務單位	職稱	起訖年月		主要工作職務專長
			年 月— 年 月		
			年 月— 年 月		
			年 月— 年 月		
簡 歷			年 月— 年 月		
			年 月— 年 月		
			年 月— 年 月		
			年 月— 年 月		
簡要自傳					
以上所填屬實，特此具結。			應徵人：		(簽章)
繳驗證件 及繳交資 料影本	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、反面	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專長證件影本(無則免附)	
	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	6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	
	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	7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書(親自報名則免附)	
	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(無則免附)	8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	
資格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審查人簽章		

# 臺中市梧棲區永寧國民小學110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甄選繳交文件

## 一、身分證影本

正面	反面
----	----

## 二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

正面	反面
----	----

### ◎以下請依序附於後裝訂 (A4格式)

三、男性須檢附役畢或無需服兵役證明文件影本共\_\_\_\_\_件 (女性免附; 填0)。

四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共\_\_\_\_\_件。

五、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共\_\_\_\_\_件 (無則免附; 填0)。

六、其他專長證件影本共\_\_\_\_\_件 (無則免附; 填0)。

七、委託書共\_\_\_\_\_件 (無則免附; 填0)。

八、切結書共\_\_\_\_\_件。

##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\_\_\_\_\_，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生，國民身分證  
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，為應徵臺中市梧棲區永寧國民  
小學身心障礙行政助理(警衛)所需，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  
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臺中市梧棲區永寧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\_\_\_\_\_（簽名）

國民身分證：  
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

##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報名應徵貴校110年甄選身心障礙行政助理，如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，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，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：

- 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- 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三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五、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六、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- 七、有吸毒、酗酒、嗜用藥物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- 八、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。
- 九、行為不檢，查證屬實者。

此致

臺中市梧棲區永寧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(公)

(私)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

# 委 託 書

本人\_\_\_\_\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10年度身心障礙行政助理甄選，茲委託\_\_\_\_\_（與委託人關係：\_\_\_\_\_）全權處理報名事宜，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，願自負一切責任。

此致

臺中市梧棲區永寧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受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受託人於現場報名時，應持委託人及受託人身分證件核對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



臺中市梧棲區永寧國民小學 110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(警衛)	甄選日期	甄選項目	時間	到考證明 (由主試人簽章)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准考證</b></p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150px; height: 150px; margin: 20px auto; text-align: center;">           貼 相 片 處         </div> <p>姓名：</p> <p>准考證號碼：</p> <p>附記：1. 本證請隨身攜帶。 2. 應試時，請準時到達。 3. 甄選地點：梧棲區永寧國民小學 (地址：臺中市梧棲區中央路一段160號)</p>	110 年 4 月 21 日 (三)	報到	08:50   09:00	/
		面試	09:00   10:00	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甄選地點：臺中市梧棲區永寧國民小學（臺中市梧棲區中央路一段160號）。
2. 甄選時間：110年4月21日(四)上午08：50報到，09：00開始面試。
3. 面試地點：本校校史室。
4. **面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本准考證。**
5. 面試過號並在最後一位考生面試結束前完成報到者，得列為最後甄試。
6.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，請依本校通知日期另行應試。
7.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，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，即取消應考資格。